

又到中考揭榜时 高中征程再出发



精品课程选修

根据新高考大纲针对性培训

| | |
|---------|---|
| 一、对象: | 初三毕业(新高一)学生 |
| 二、时间: | 暑假(第一期:7月10日-27日;第二期:8月1日-8月18日。每期18天,任选一期)。 |
| 三、教学内容: | 实施相关学科提高类增量课程内容,实现知识拓展和扩面双重目标,帮助你始终领先一步。 |
| 四、课程: | 初中段课程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高中段以语数外为核心,政史地、理化生、通用技术7选3。 |
| 五、课时: | 高中每天开设语数外+1门(7选1)共4门精品课程。 每天课时总计:2课时/90分钟/每门/天x4门=8课时/天;晚上安排2课时晚自修,消化巩固白天教学内容。 |
| 六、班型: | 40人以下。 |
| 七、教学地点: | 具体另行通知。 |
| 八、管理: | 实行封闭式严格管理。 |
| 九、收费: | 按照60元/课时标准收费。暑期18天夏令营总学费为:60元/课时x8课时/天x18天=8640元 如需前往杭州参加培训,另收取住宿费(25元/天x18天=450元)、餐费(25元/天x18天=450元) 合计:9540元,途中来回交通费自理,晚自修辅导、管理均免费。 |

我们的优势:

浙江明凯教育(集团)是由原杭州外国语学校主要负责人楼利明博士亲自创办,并由省内多名资深教育专家联合发起的高端精英教育机构。旨在服务于新高考背景下大力提高学生的学科素养和考试能力,努力实现学生自我增量最大化,确保学生学习能力提升和考试提分双丰收。同时,为学生提供教育国际化和学习个性化优质服务。

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如您的孩子时间安排上有冲突,可做适当调整)

联系人: 吕老师15858951062/632062/0579-87138022 叶老师13858901366/591399/0579-87138012
现场报名: 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7楼教培工作室 /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 总经办
缴费账号: 永康日报有限公司 工行望春支行: 1208030909000004229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9日(第76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988号
永康市丹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3294号803室,法定代表人:胡重源)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杰大磨具厂诉被告永康市丹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依约解除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托管费人民币8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供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下午16:00,开庭地点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418号
程群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0193637)、胡济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6296923)本院受理原告施利屏诉被告程群峰、胡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530号
胡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2263815)徐鑫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08144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胡金勇、徐鑫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127634.61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利息从2016年4月11日起按月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本案

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629号
李金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305280327)本院受理原告徐娟诉被告李金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25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下午15: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641号
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0120420)、李孝银(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2290415)、李金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305280327)本院受理原告李灵江诉被告金妙珍、李孝银、李金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金妙珍、李孝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万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6月15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李金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682号
王达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一弄6号1单元1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0731001X)、徐素月(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一弄6号1单元1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911002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宇峰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素月、王达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达庭、徐素月归还原告3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684号
王达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一弄6号1单元1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0731001X)、徐素月(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一弄6号1单元1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9110027)本院受理原告应济安诉被告徐素月、王达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达庭、徐素月归还原告3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736号
黄跃干(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二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224264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黄跃干、李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107309.6元,并支付利息61150.56元,滞纳金39590.95元(利息和滞纳金暂算至2015年5月1日止,之后的利息以107309.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计收复利,滞纳金按照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百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849号
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2280617)、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证

码:330722196312290626)本院受理原告池永祖诉被告楼淑贞、颜丰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其中3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5月29日起,2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7月12日起,2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8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案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863号
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2280617)、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2290626)本院受理原告池绍土诉被告楼淑贞、颜丰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其中2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3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案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244号
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0120420)、李孝银(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2290415)、本院受理原告胡振柱诉被告金妙珍、李孝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6: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黄健强、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